

## 2013-2014 学年第一学期

### 数理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和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此工作方案。

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应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 为避免学生转专业的盲目性，本着为学生负责的宗旨，转专业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前，必须先与本人导师取得联系，接受其指导，必要时导师应征求学生家长的意见。

第三条 学院所属专业间允许互转。

第四条 申请转出条件如下：

1、 学生就读原专业确实存在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或可以证明确有专长需要转专业者。

2、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第五条 申请转入条件如下：

1、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；

2、 有较好数理基础。

第六条 原则上，学院接收转入学生总数不超过 30 人，每个行政班转出人数不超过其班级总人数的 5%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院不予批准转出申请。

1、 二年级及以上者；

2、 已有一次成功转专业经历者；

3、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赵志红

成员：游泳、邢秀文、周传喜、袁鹏、邓建杰、赵鑫东、曾园园

第九条 学生转入转出结果最终由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决定。

第十条 本方案由数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数理学院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